

#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达拉特旗 2026年特色林果设施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、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达拉特旗 2026 年特色林果设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经旗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8 日

# 达拉特旗 2026 年特色林果设施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全面夯实乡村发展产业基础，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设施农业产业化发展，打造特色优势品牌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。通过政府引导，充分发挥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建设试验示范区、开展社会化服务，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。

（二）坚持要素并进，同步发展。注重产业链各环节和要素的同步发展，推动产业基地规模稳步扩大的同时，加大在种植、流通、科技、品牌等方面的投入力度，健全产业链条，通过多环节发展促进产业规模扩大、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绿色高质，突出特色。充分利用我旗光照充足、昼夜温差大、干燥凉爽等自然环境条件，重点抓好蓝莓、木瓜、樱桃等林果类作物的标准化生产，打好绿色高质品牌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按照把达拉特旗建成鄂尔多斯市重要的林果生产基地的目标定位，充分发挥地区优势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围绕全面推进林果

全产业链发展，通过巩固扩大产业基地规模，完善产地流通市场，引入新型经营主体，补齐发展短板，创新科技服务，进一步健全和延伸产业链条，从而实现我旗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。2026年，全旗蓝莓种植面积达到500亩，草莓种植面积稳定在100亩，樱桃种植面积稳定在50亩以上，木瓜种植面积达到30亩以上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1.稳步扩大产业基地规模。按照把达拉特旗建成鄂尔多斯西部地区水果生产基地的目标定位，充分发挥我旗光照充足、气候干燥、昼夜温差大和土气洁净等特点优势，主打品质牌，完善以乡镇为区域、以优势品种为重点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。在产业区域布局上，以恩格贝示范园区和树林召镇为核心主产区，辐射带动周边苏木镇。在品种结构上，要进一步做强以草莓、蓝莓为代表的林果产业，稳步做大樱桃、木瓜等产业。同时，立足现有条件，做优做精设施林果产业。

2.不断壮大专业技术队伍。坚持以“发展为要，人才为基”为核心，积极探索“人才+技术”服务新模式，着力构建符合区域实际、可持续发展的林果人才服务体系，为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。种植主体要选聘或者雇佣林果产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包括从事果业管理多年的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，直接对接种植主体和示范园区，打通技术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3.鼓励创新合作经营模式。鼓励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

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的专用品种订单生产，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；鼓励龙头企业开展“产、学、研”结合的科技研发，引入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项目，建立高科技含量的分级包装、加工生产线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；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市场。逐步建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功能齐全、资源充足、交易活跃、辐射力强的交易市场。

#### **四、扶持政策**

##### **（一）支持设施建设，提升生产装备水平**

**1.支持新建设施农业。**对新建30亩（含）以上符合标准的智能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外保温塑料大棚、普通塑料大棚，按建设投入费用的30%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、6万元/亩、3万元/亩、0.5万元/亩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

**2.支持设施改造提升。**对改造修缮10亩（含）以上老旧或闲置设施并投入使用水肥一体化、智能环控、无土栽培/立体栽培、专用农机具等关键设备的项目，按建设投入费用的3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万元/亩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### **（二）支持品种培优，提升种苗供给质量**

**3.支持集约化育苗与良种推广。**对新建或改扩建的年育苗能力500万株（含）以上的集约化育苗中心，按建设投入费用的

30%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对近3年选育或提纯复壮的当地设施作物品种且年推广面积稳定在100亩（含）以上的品种，按该品种种苗销售价格的30%给予补贴，单个品种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支持标准化生产，提升设施产品品质

**4.支持高附加值作物周年生产。**支持园区或基地发展单品类、高附加值产品周年稳定生产。对从事设施草莓蓝莓、高品质口感番茄、精品瓜果等高附加值产品周年生产，实际种植规模达到30亩（含）以上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，按2000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；

**5.支持冬春季食用菌及设施果蔬生产。**支持冬春季食用菌和设施果蔬标准化生产，提升稳产保供能力。对在冬春茬口采用标准化、绿色化模式种植食用菌或设施果蔬10亩（含）以上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，按食用菌、瓜果类、根菜叶菜类，分别给予2000元/亩、1000元/亩、400元/亩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# （四）支持延链补链，提升品牌竞争力

**6.支持冷链设施建设。**对新建或改扩建的有效贮藏容积300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果蔬冷链仓储设施，按冷藏保鲜库200元/立方米、气调保鲜库400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，明晰权责，建立工作协调运行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旗农牧、林草等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服务工作队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。要做好产业总体规划，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按照乡村产业振兴的要求，要对特色林果设施产业发展重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。依据产业发展情况，旗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安排专项资金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，对产业发展核心苏木镇给予重点扶持，切实推动林果全产业链发展。

（三）提升科技服务。各种植主体要立足专业优势，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，积极与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通过引进或参与研发等方式，提高我旗林果作物生产过程中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模式应用比例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明确补贴方式。采取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方式实施，国家、自治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同一主体（项目）满足本政策多项条件的本年度只可享受其中一项；同时符合市旗级其他政策条件的，按照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原则执行。